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4 月 6 日之星島日報 A7 頁

## 開戶文件法律責任

早前傳媒大肆報導，某本地大銀行儲蓄存款客戶基於銀行內部制定的有關條款限制，他們的儲蓄存款有可能不受相關政府法定保本儲蓄條例所保障。報導一出，原來該銀行多年存戶根本全不知情，至今才如夢初醒，紛紛說不公平。

本港市民差不多每人都擁有一個或以上的銀行戶口。但市民每次使用戶口及銀行服務時，有沒有清楚瞭解持戶者與銀行之間的法律關係？筆者在今期與下期會向讀者簡介其中一二。

簡單來說，當市民在本港一家持牌銀行，以自己個人名義的私人儲蓄戶口時，只要持戶者簽署了銀行提供的最基本開戶文件，以及簽名式樣確認咗，並使用所開戶口及有關銀行服務，持戶者已在本港法律上與銀行達成了一個合約關係，受銀行相關戶口的條款限制。

## 受銀行相關條款限制

在一般情形下，市民在開戶時所簽的文件表面看來可能簡單，好像只是初部確立所開戶口的種類，以及銀行將會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性質。但很多時在銀行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內，基本上都會有一句簡單說明，指當客戶簽署文件開戶後，即承諾願意接受銀行現有及將來可能制訂或更改的戶口操作條款之限制。

無論市民在開戶時有沒有特別在意去了解箇中細則，法律的基本原則是客戶有責任要清楚明白文件內容後方才簽署，否則客戶可能要承擔所簽文件當中的法律責任，或放棄某些法定權利，後果嚴重。

Ms Shirley CHUA

蔡小玲律師

---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